

第二届“西仲杯”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竞赛 赛 题

西北政法大学
西安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案情梗概	1
一、当事人	1
二、案件事实	1
三、当事人主张	6
附件 1：西安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	7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	9
附件 3：授权委托书-1	10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	11
附件 5：授权委托书-2	12
附件 6：仲裁申请书	13
附件 7：答辩书	15
附件 8：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17
附件 9：首席仲裁员回避申请书	18
附件 10：《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	19
附件 11：董事会会议纪要	23
附件 12：往来函件	24
附件 13：付款通知	59
附件 14：付款通知中文译本	60
附件 15：收款通知	61
附件 16：收款通知中文译本	62
附件 17：程序令	63
附件 18：案件材料清单	64

案情梗概

一、当事人

申请人	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 8 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 代理律师：方东溪 格物致知律师事务所 代理律师：唐刘淑芬 格物致知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	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环利源东街 6 号太湖花园 611-2A 代理律师：宁启越 SIHO Law Firm (Hong Kong) 代理律师：谭宗桥 CAA Law Firm (Hong Kong)

二、案件事实

1. 申请人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依诺公司”），是一家营业地在新加坡，专注光伏新能源 EPC 建设的公司；被申请人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昌公司”）是一家注册地、营业地均在中国香港的主营业务是为国际贸易提供贸易融资结算的公司。帝昇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昇公司”）

是一家设立在中国陕西省西安市的光伏产品制造商，产业链覆盖单晶硅锭、硅片、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

2. 卡依诺公司欲购买单晶光伏板组件，但其长期供货商因全球新冠疫情无法在短期内供货，卡依诺公司的母公司向其推荐了中国境内信誉良好的帝昇公司供货。2021年11月22日，卡依诺公司业务经理张之虞向帝昇公司发送了询价函。收到邮件后，帝昇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万方方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电邮回复“来函收到，我公司CA单晶光伏板组件，单价USD 386/件，FOB上海。如果购买数量超过1000件，单价为USD 380/件，FOB上海，Incoterms 2020。”

3. 卡依诺公司收到价格回复后，于2021年12月1日电邮：“我司欲购贵司5000件CA单晶光伏板组件，能否以更优惠价格出售？”万方方收到邮件后当日回复“经向市场部主管领导汇报，愿以单价USD 370/件出售。”

4. 帝昇公司万方方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卡依诺公司回复“我司愿以USD 370/件的价格购买5000件CA单晶光伏板组件；货物需分两次交付，首批2000件需要在2022年4月1日前完成交货，第二批3000件需要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货。”邮件发出后当日，帝昇公司万方方回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贵司应通过T/T方式支付总货款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收到第一批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T/T支付40%的货款，尾款应当在收到第二批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5. 2021年12月11日卡依诺公司收到电邮后立即回复“收到，没问题。”

6. 2021年12月22日，帝昇公司电邮玖昌公司：“我司将签订一份单晶光伏板组件买卖合同，欲以贵司名义签订合同并收汇，我司支付货款金额的2%作为佣金。”玖昌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回复：“同意”。

7. 2021 年 12 月 28 日，帝昇公司收到卡依诺公司电邮的《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以下简称《订购合同》）。合同中就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仲裁地：西安；

（2）仲裁语言为中文；

（3）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4）各方均同意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开庭审理；

（5）仲裁庭应在组庭后 75 日内作出裁决；

（6）合同约定的地址为仲裁文件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在提请仲裁后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地址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仲裁庭及其他各方当事人，逾期通知应视为仲裁文件向合同约定的地址进行送达即为有效。仲裁文件自寄出之日起 5 日内则视为送达。

本合同争议适用中国法。”

8. 2021 年 12 月 29 日，帝昇公司电邮卡依诺公司并附玖昌公司简介：“贵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来的合同已收到，内容无异议。但由于业务需要，合同需要由玖昌公司与贵司签订。”当日，卡依诺公司回复帝昇公司：“可以，只要光伏板组件是贵司生产即可。”

9.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卡依诺公司电邮帝昇公司：“已收到玖昌公司接洽函，并附玖昌公司相关信息，请确认。”帝昇公司于当日下午电邮：“确认，无误。”

10. 2022 年 1 月 3 日，玖昌公司与卡依诺公司签订《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当日，帝昇公司收到玖昌公司电邮，通知其合同已经签订，要求尽快投入生产。帝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分别回复了玖昌公司与卡伊诺公司表示情况已知晓，将立刻投入单晶光伏板

组件的生产。

11. 2022 年 1 月 10 日，卡依诺公司向玖昌公司账户汇款 55.5 万美元。2022 年 1 月 15 日，玖昌公司扣除代理费用后，将剩余货款转账给帝昇公司。

12. 2022 年 2 月 8 日，卡依诺公司向帝昇公司发送邮件询问光伏板组件生产情况，帝昇公司次日回复：“中国春节假期刚刚结束，加之此前的西安市疫情防控措施，光伏板组件生产受到一定影响，我们会加紧组织生产。”

13. 2022 年 2 月 9 日，卡依诺公司收到帝昇公司的回复后，发邮件给玖昌公司，希望加快生产进度。当日，玖昌公司将该份邮件抄送给帝昇公司。

14. 2022 年 3 月 10 日，卡依诺公司发邮件给玖昌公司询问第一批光伏板组件是否已经装船完毕。3 月 11 日，玖昌公司收到邮件后立刻电邮询问帝昇公司，帝昇公司电邮回复：“由于疫情管控，工厂暂时处于封控区，等疫情管控结束后就立刻召回工人。”当日，玖昌公司将该份邮件转发给卡依诺公司。

15. 2022 年 4 月 10 日，卡依诺公司向玖昌公司及帝昇公司分别发送邮件称第一批货的交货期已过但未收到承运人装船通知，询问原因。2022 年 4 月 12 日，卡依诺公司和玖昌公司分别收到来自帝昇公司的回复：“疫情导致原材料无法运输，单晶光伏板组件生产所需的单晶硅我司工厂储备不足，正积极解决单晶硅运输问题。”同时，电邮中明确表示：“一旦原材料备齐后即可生产，一个月内定可交货。”

16. 2022 年 4 月 17 日，玖昌公司向卡伊诺公司发送邮件，请求延期一个月交货，但表示第二批货一定准时交付。卡依诺公司于 4 月 18 日电邮回复：“同意，但请尽快。”

17. 2022 年 5 月 18 日，卡依诺公司仍未收到第一批光伏板组件的装船通知，随即向帝昇公司发送邮件询问原因。帝昇公司于 5 月 19 日回复如下：“原材料已经备齐，部分光伏板组件已经生产完成。

由于工厂所在区域实施疫情管控，目前暂停生产。预计近期就能复工，届时完成生产即可发货。”

18. 卡依诺公司收到电邮后，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有董事提议可以从马来西亚购得价格更优的单晶光伏板组件，建议更换供货商。2022年5月21日，卡伊诺公司向玖昌公司发送邮件：“如贵司在5日内仍无法发货，我司将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我司合法权益”。玖昌公司未予回复。

19. 2022年8月20日，卡依诺公司作为申请人，以玖昌公司为被申请人，依据《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如下：一、裁定解除《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二、请求被申请人返还预付款55.5万美元；三、被申请人承担无法交货产生的损失计100万美元；四、本案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西安仲裁委员会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于当日立案，并向玖昌公司发送参加仲裁相关文件。

20. 2022年8月26日，玖昌公司收到西安仲裁委员会邮寄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参加仲裁通知书》《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等文件。2022年9月5日，玖昌公司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21. 2022年9月16日，由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指定李允铭、任嘉谟、许泽元组成仲裁庭，任嘉谟为首席仲裁员。

22. 2022年9月17日，首席仲裁员提交仲裁员信息披露表，其披露事项为：（1）本人于2007年11月27日参加瑞士国际仲裁高端论坛并作主旨发言，申请人代理人方东溪也曾参加本次论并作主题发言。会后，发言嘉宾合影留念。（2）本人与被申请人代理人宁启越均为某国际仲裁机构在册仲裁员。（3）本人在新加坡国际关系学院任兼职教授，被申请人代理人谭宗桥在该学院任职。（4）本人曾经

在伦敦国际仲裁院担任过同类案件的专家证人。(5)本人所在的 Scout & Co 律师事务所的北欧办公室合伙人为申请人在关联案件中提出过法律意见。(Scout & Co 律师事务所为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已在全球设立 25 家办公室,现有律师 19000 人)。2022 年 9 月 18 日,西安仲裁委员会将该信息披露表分别邮寄给卡依诺公司与玖昌公司。

23. 2022 年 10 月 21 日,被申请人基于首席仲裁员的信息披露事项,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首席仲裁员回避申请。

三、当事人主张

24. 被申请人主张其并非本案适格主体,《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对其无约束力。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买卖合同的缔约方,应受《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的约束。

25. 被申请人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国际仲裁中的利益冲突指南》的相关规定,首席仲裁员任嘉谟应当回避。申请人认为,首席仲裁员不构成应予回避的情形。

26. 申请人主张,案涉合同关系应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被申请人认为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无法履行合同构成根本违约,其有权解除合同。被申请人主张,其不存在违约行为,申请人无权解除合同。

附件 1：西安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

西安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

西仲字（2022）第 6908 号

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人 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就与你方关于供货合同纠纷一案，向本会提出仲裁申请，本会已受理此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方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及附件。

二、在仲裁进程中当事人依法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同时也应当遵守仲裁程序，履行仲裁法规定的义务。

三、应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 四十五 日内向本会递交书面答辩书 5 份。不按时提交答辩书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四、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四十五 日内向本会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还须递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五、应在附送的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并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二十 日内将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的仲裁员或委托指定仲裁员的声明意见书面告知本会。逾期由

本会主任指定。

六、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会提交证据材料，每份证据提交5份。

其他注意事项另行通知。

- 附：1. 仲裁申请书副本一份
2. 《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一份
 3. 《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一份
 4. 仲裁员选定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空白）各一份。



经办人：张鑫鑫 电话：029-86818843

地 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西安仲裁委员会：

何锦辉先生在我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系我公司负责人，特此证明。



该代表人住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 8 号新达城第三大厦
#11-01B

电 话：0065-6452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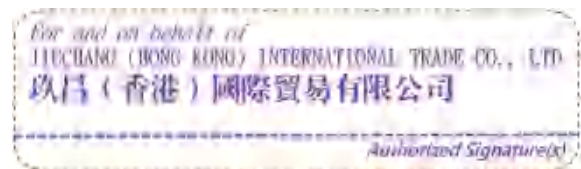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西安仲裁委员会：

袁心湄女士在我公司任董事职务，系我公司负责人，
特此证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该代表人住址：中国香港中环利源东街 6 号太湖花园 611-2A
电 话：00852-86360009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件 5：授权委托书-2

授权委托书

西安仲裁委员会：

你会受理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与我方供货合同纠纷案，现我方依照法律规定，委托下列人员为我方仲裁代理人：

1. 姓名：宁启越 职务：执业律师

工作单位：SIHO Law Firm (Hong Kong)

电 话：19971562222

代理权限：特别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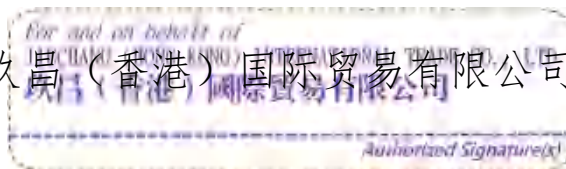
2. 姓名：谭宗桥 职务：执业律师

工作单位：CAA Law Firm (Hong Kong)

电 话：15900001111

代理权限：一般代理

委 托 人：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代理权限必须明确具体。委托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请求和决定，仲裁程序和仲裁员人选，参加调解、接受调解文书，进行和解或提出反请求，必须有委托人特别授权。

附件 6：仲裁申请书

仲 裁 申 请 书

申请人： 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住所：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 8 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

电话： 0065-645218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锦辉

被申请人： 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中环利源东街 6 号太湖花园 611-2A

电话： 00852-863677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心湄

仲裁依据：

2022 年 1 月 3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第 17 条约定的仲裁条款，即“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请求：

- 一、裁定解除《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
- 二、请求被申请人返还预付款 55.5 万美元；
- 三、被申请人承担无法交货产生的损失计 100 万美元；
- 四、本案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3 日签订《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以下简称《订购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购买 5000 件

CA 单晶光伏板组件, 货物需分两次交付, 首批 2000 件须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交货, 第二批 3000 件需要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货。同时, 合同第 6 条约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以 T/T 方式向卖方支付总价款的 30%, 即 555000 美元 (伍拾伍万五仟美元) 作为预付款; 自收到第一批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以 T/T 方式向卖方总价款的支付 40%, 即 740000 美元 (柒拾肆万美元); 自收到第二批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 买方以 T/T 方式向卖方支付总价款的 30%, 即 555000 美元 (伍拾伍万五仟美元)。”

合同签订后, 我方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公司账户汇款预付款 55.5 万美元, 但我方至今未收到第一批货物。同时, 从生产商所在地的疫情管控措施来看, 被申请人也将无法履行第二批货物的交货义务。因此, 我方认为, 被申请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 构成根本违约。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相关规定, 我方请求解除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订购合同》, 同时要求被申请人返还我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55.5 万美元, 并承担我方未收到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100 万美元。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和《订购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 请求贵委依法裁决。

此 致

西安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Ho Jin Hwee



(盖章/签名)

2022 年 8 月 20

附件 7：答辩书

答 辩 书

答辩人：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香港中环利源东街 6 号太湖花园 611-2A

电话：00852-863677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心湄

被答辩人：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住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 8 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

电话：0065-645218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锦辉

答辩人就与被答辩人《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争议仲裁案提出答辩意见如下：

一、答辩人并非本案适格主体，《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对答辩人无约束力

2021 年 12 月 22 日，帝昇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昇公司”）电邮答辩人：“我司将签订一份单晶光伏板组件买卖合同，欲以贵司名义签订合同并收汇，我司支付货款金额的 2%作为佣金。”答辩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回复：“同意”。是故，2022 年 1 月 3 日，答辩人与被答辩人签订的《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系帝昇公司委托。帝昇公司在缔约过程中，也已向被答辩人披露帝昇公司与答辩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因此，该合同应直接约束帝昇公司与被答辩人。答辩人并非本案适格主体，《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对答辩人并无约束力。

二、本争议所涉合同关系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而非《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CISG”）

双方当事人合同中选择了中国法，因此合同关系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一国两制，中国加入的CISG对香港不适用。根据CISG第97条之规定，中国政府于202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CISG对香港适用的声明，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时未生效。

三、被答辩人无权解除合同

首先，答辩人不履行对第一批货物的交货义务是因为遭受了不可抗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不可抗力条款和国际商会《不可抗力及艰难情形条款2020》及相关指导文件，全球蔓延的新冠疫情和出口方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措施构成不可抗力。其次，动态清零政策是科学、精准的防疫措施，其特点是能够快速准确的发现疫情、控制疫情，因此这种措施只是暂时性的，一旦答辩人能够恢复生产，必将在第一时间发货。再次，第二批货物的交货期尚未届临，一旦疫情平稳，答辩人有充分的时间投入生产并交付货物，不存在违约问题。

此 致

西安仲裁委员会

答辩人：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签名）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8：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申请人：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香港中环利源东街 6 号太湖花园 611-2A。

电话：00852-863677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心湄

请求事项：

申请人非本案适格主体，请求驳回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

事实与理由：

2021 年 12 月 22 日，帝昇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昇公司”）电邮申请人：“我司将签订一份单晶光伏板组件买卖合同，欲以贵司名义签订合同并收汇，我司支付货款金额的 2% 作为佣金。”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回复：“同意”。故申请人与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签订《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系帝昇公司委托，申请人并非该合同的缔约方，与该合同无关，该合同应直接约束帝昇公司与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故《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对申请人并无拘束力。

综上，申请人非本案适格主体，请求贵委驳回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

此 致

西安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袁心湄

2022 年 9 月 5 日

附件 9：首席仲裁员回避申请书

首席仲裁员回避申请书

申请人：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香港中环利源东街 6 号太湖花园 611-2A

电话：00852-863677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心湄

请求事项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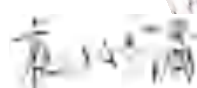
我方与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关于订购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立案，我方与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均未在《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仲裁员，西安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任嘉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我方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收到西安仲裁委员会邮寄的首席仲裁员信息披露表，其中载明首席仲裁员披露的事项。由于本案为国际仲裁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34 条第 3 款的规定，参照《国际仲裁中的利益冲突指南》关于红色不可弃权清单、红色可弃权清单的相关规定，我方认为首席仲裁员与申请人代理人及我方代理人均存在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故，我方申请首席仲裁员任嘉谟回避。

为维护我方合法权益，保证公正仲裁，请西安仲裁委员会支持我方请求。

此 致

西安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签名)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0：《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

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2)SGC-006

卖 方：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香港中环利源东街6号太湖花园611-2A

买 方：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地 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8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

鉴于

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是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持续经营的有限公司，其住所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利源东街6号太湖花园611-2A；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是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持续经营的有限公司，其住所地为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8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卖方拟向买方出售、买方拟向卖方购买单晶光伏板组件，双方就此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CA单晶光伏板组件

第二条 生产商：帝昇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数量：5000件

第四条 价格

USD 370 (370美元) /件 FOB Shanghai, Incoterms 2020。总价款：USD 1,850,000 (壹佰捌拾伍万美元)

第五条 包装

以适合海上运输的纸箱包装并标注如下唛头：

(2022) SGC-006

KYN-SINGAPORE

第六条 付款条件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买方以T/T方式向卖方支付总价款的30%，即555,000美元（伍拾伍万五仟美元）作为预付款；自收到第一批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以T/T方式向卖方总价款的支付40%，即740,000美元（柒拾肆万美元）；自收到第二批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以T/T方式向卖方支付总价款的30%，即555,000美元（伍拾伍万五仟美元）。

第七条 卖方银行账户信息

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账 户 名：Kowcha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

账 号：004-666666-201

银行名称：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地 址：Level 6,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wift code: HSBCHKHHHKH

第八条 交付

首批2000件卖方须在2022年4月1日前交货，第二批3000件卖方须在2022年11月30日前交货。

.....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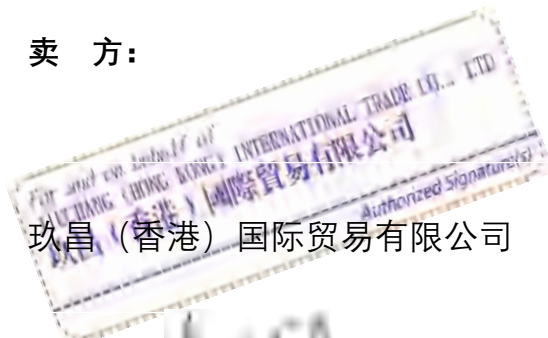
- (1) 仲裁地：西安；
- (2) 仲裁语言为中文；
- (3) 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 (4) 各方均同意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开庭审理；
- (5) 仲裁庭应在组庭后75日内作出裁决；

(6) 合同约定的地址为仲裁文件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在提请仲裁后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地址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仲裁庭及其他各方当事人，逾期通知应视为仲裁文件向合同约定的地址进行送达即为有效。仲裁文件自寄出之日起5日内则视为送达。

本合同争议适用中国法。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2022年1月3日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卖 方：



代表：

买 方：



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代表：

签约日期： 2022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1：董事会会议纪要

董事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00

会议地点：209 号 VIP 办公室

主 持 人：何锦辉

参会人员：翁 昊 云子谨 闵昌荣 伍修远 裴向松
梅长卿 封万里

列席人员：方东溪 唐刘淑芬

会议主题：讨论单晶光伏板组件供货事宜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执行董事何锦辉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讨论 2022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延迟履约问题，参会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尽快联系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帝昇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催促其在 5 月 25 日前务必发货。

二、积极联系马来西亚供货商，并对 CA 单晶光伏板组件进行询价。

三、如帝昇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仍未发货，法务部应准备提请仲裁事宜。

参会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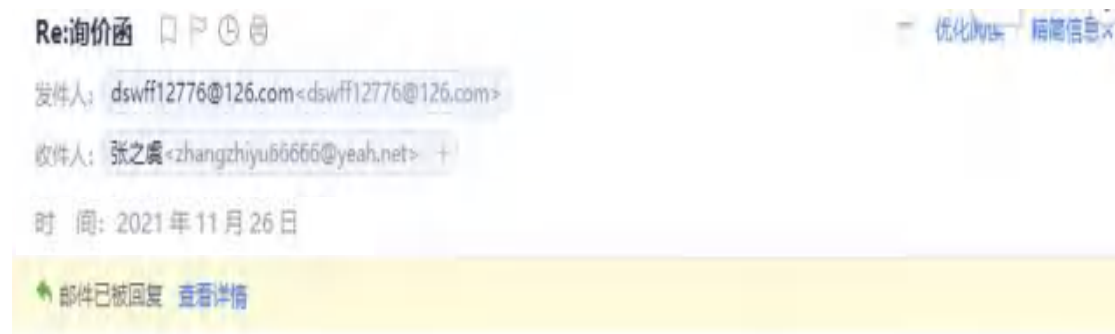
何锦辉 裴向松 闵昌荣 伍修远
梅长卿 封万里 云子谨

附件 12：往来函件

询价函-1



询价函复函



来函收到，我公司CA单晶光伏板组件，单价USD 386/件，FOB上海。如果购买数量超过1000件，单价为USD380/件，FOB上海,Incoterms 2020。

询价函-2

Re:Re:询价函    

发件人: 张之虞 <zhangzhiyu66666@yeah.net> 

收件人: dswff12776@126.com <dswff12776@126.com>

时 间: 2021年12月1日

发送状态: **发送成功** [查看详情](#)

 您的邮箱安全待提升! 仅需1分钟, 安全性提升30%, [一键升级>>](#)

我司欲购贵司5000块CA单晶光伏板组件, 数量巨大, 能否以更优惠价格出售?

--

张之虞

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8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

TEL:0065-64521818 | FAX: 0065-64522356 | Mail: zhangzhiyu66666@yeah.net

在 2021-11-26 16:42:19, "dswff12776@126.com" <dswff12776@126.com> 写道:

- 显示引用文字 -

询价函复函-2

Re:Re:Re:询价函

发件人: dswff12776@126.com<dswff12776@126.com>

收件人: 张之虞<zhangzhiyu66666@yeah.net> +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邮件已被回复 [查看详情](#)

 您的邮箱安全待提升! 仅需1分钟, 安全性提升30%, 一键升级>>

经向市场部主管领导汇报, 愿以单价USD370/件出售。

--

万方方 (经理)

帝昇能源控股 (中国) 有限公司

Tel: 1772222363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 (中国) 自由贸易区98号

询价函-3



我司同意以USD370/件的价格购买5000件CA单晶光伏板组件；货物需分两次交付，首批2000件须在2022年4月1日前完成交货，第二批3000件需要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货。

张之虞

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8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

TEL:0065-64521818 | FAX: 0065-64522356 | Mail: zhangzhiyu66666@yeah.net

分批次发货磋商函



分批次发货磋商函复函



合作磋商函



合作磋商函复函



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协商稿）函件

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协商稿）    

发件人: 张之虞 <zhangzhiyu66666@yeah.net> +

收件人: 万方方-舜昇 dswff12776@126.com <dswff12776@126.com>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 件: 1个 ( 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协商稿）.docx) [查看附件](#)

发送状态: **发送成功** [查看详情](#)

 您的邮箱安全待提升! 仅需1分钟, 安全性提升30%, 一键升级 >>

万经理您好,
我司已将合同协商稿发到您邮箱, 请及时查收!
祝工作顺利

升级邮箱会员, 享邮件误删恢复等10+项功能特权!

 **附件 (1)**


单晶光伏板组件...
10.06K

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协商稿）函件复函



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协商稿）函件之复函-1



业务接洽函



张经理您好，我是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李明，业务接洽函在附件中，请查收。

--

李明（客户经理）

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Tel:00852-86367111

地址：Level 6,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玖昌公司信息确认函

玖昌公司信息确认函

发件人: 张之虞 <zhangzhiyu66666@yeah.net>

收件人: 万方方-帝昌 dswff12776@126.com <dswff12776@126.com>

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1个 (玖昌 (香港)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信息.docx) 查看附件

发送状态: 发送成功 查看详情

您的邮箱安全待提升! 仅需1分钟, 安全性提升30%, 一键升级>>

张经理您好, 已收到玖昌公司接洽函, 并附玖昌公司相关信息, 请确认。

--

张之虞

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8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

TEL: 0065-64521818 | FAX: 0065-64522356 | Mail: zhangzhiyu66666@yeah.net

玖昌公司信息确认函复函

Re:玖昌公司信息确认函 □ P ⌚

发件人: 万方方-帝昇dswff12776@126.com<dswff12776@126.com>

收件人: 张之禹<zhangzhiyu66666@yeah.net> +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您的邮箱安全待提升! 仅需1分钟, 安全性提升30%, 一键升级>>

确认, 无误。

—
万方方(经理)

帝昇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Tel: 1772222363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中国)自由贸易区98号

合同签订通知函



万经理您好，合同已签订，请尽快投入生产。

--

李明（客户经理）

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Tel:00852-86367111

地址：Level 6,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合同签订通知函复函

Re:合同签订通知函 □ 📎 🕒 🗨

发件人: 万方方-帝昇dswff12776@126.com<dswff12776@126.com>

收件人: zzyliming-玖昌李明<zzyliming@yeah.net> +

时 间: 2022 年 1 月 4 日

VIP 您的邮箱安全待提升! 仅需1分钟, 安全性提升30%, 一键升级>>

好的, 我司将立刻投入单晶光伏板组件生产工作。

--

万方方(经理)

帝昇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Tel: 1772222363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中国)自由贸易区98号

合同签订确认函

合同签订确认函

发件人: 万方方-帝昇dswff12776@126.com<dswff12776@126.com>

收件人: 张之虞<zhangzhiyu66666@yeah.net>

时 间: 2022 年 1 月 4 日

 您的邮箱安全待提升! 仅需1分钟, 安全性提升30%, 一键升级>>

张经理您好, 已知晓合同签订事宜, 我司将立刻投入单晶光伏板组件生产工作

--
万方方(经理)

帝昇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Tel: 1772222363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中国)自由贸易区98号

生产进程询问函

生产进程询问函

发件人: 张之虞 <zhangzhiyu66666@yeah.net>

收件人: 万方方-帝昇 dswff12776@126.com <dswff12776@126.com>

时 间: 2022 年 2 月 8 日

发送状态: 发送成功 查看详情

您的邮箱安全待提升! 仅需1分钟, 安全性提升30%, 一键升级>>

万经理您好, 贵司光伏板组件生产工作进展如何?

张之虞

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8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

TEL: 0065-64521818 | FAX: 0065-64522356 | Mail: zhangzhiyu66666@yeah.net

生产进程询问函复函

Re:生产进程询问函

发件人: 万方方-帝昇dswff12776@126.com <dswff12776@126.com>

收件人: 张之虞 <zhangzhiyu66666@yeah.net>

时间: 2022年2月9日

张经理您好, 中国春节假期刚刚结束, 加之此前的西安市疫情防控措施, 光伏板组件生产受到一定影响, 我们会加紧组织生产。

--

万方方(经理)

帝昇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Tel: 1772222363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中国)自由贸易区98号

光伏板组件生产进度提示函

光伏板组件生产进度提示函

发件人: 张之虞 <zhangzhiyu66666@yeah.net>

收件人: zzyliming-玖昌李明 <zzyliming@yeah.net>

时 间: 2022 年 2 月 9 日

发送状态: 发送成功 [查看详情](#)

 您的邮箱安全待提升! 仅需1分钟, 安全性提升30%, 一键升级>>

李经理您好, 不知光伏板组件生产工作进展如何? 请催促尽快生产, 按时交货。

--

张之虞

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8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

TEL:0065-64521818 | FAX: 0065-64522356 | Mail: zhangzhiyu66666@yeah.net

光伏板组件生产进度提示函抄送函



----- 转发邮件信息 -----

发件人: "张之虞" <zhangzhiyu66666@yeah.net>
发送日期: 2022年2月9日
收件人: "zzyliming-玖昌李明" <zzyliming@yeah.net>
主题: 光伏板组件生产进度提示函

李经理您好, 不知光伏板组件生产工作进展如何? 请催促尽快生产, 按时交货。

--

张之虞
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8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
TEL: 0065-64521818 | FAX: 0065-64522356 | Mail: zhangzhiyu66666@yeah.net

第一批货物发货情况询问函

第一批货物发货情况询问函    

发件人: 张之虞 <zhangzhiyu66666@yeah.net> +

收件人: zzyliming-玖昌李明 <zzyliming@yeah.net>

时 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发送状态: **发送成功** [查看详情](#)

 契约锁: 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电子签约平台 [注册即用](#)

李经理您好, 第一批光伏板组件是否已经装船完毕?

--

张之虞

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8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

TEL:0065-64521818 | FAX: 0065-64522356 | Mail: zhangzhiyu66666@yeah.net

第一批货物发货情况询问函--玖昌



万经理您好，第一批光伏板组件是否已经装船完毕？

--

李明（客户经理）

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Tel:00852-86367111

地址：Level 6,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第一批货物发货情况询问函复函

Re:第一批光伏板组件发货情况 □ P ⌚ 🗑

发件人: 万方方-帝昇dswff12776@126.com<dswff12776@126.com>

收件人: zzyliming-玖昌李明<zzyliming@yeah.net> +

时 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 邮件已被转发 [查看详情](#)

 您的邮箱安全待提升! 仅需1分钟, 安全性提升30%, [一键升级>>](#)

由于疫情管控, 工厂暂时处于封控区, 等疫情管控结束后就立刻召回工人。

--

万方方(经理)

帝昇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Tel: 1772222363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中国)自由贸易区98号

第一批货物发货情况询问函复函之转发函

Fw:Re:第一批光伏板组件发货情况    

发件人: zzyliming-玖昌李明 <zzyliming@yeah.net> 

收件人: zhangzhiyu66666@yeah.net <zhangzhiyu66666@yeah.net>

时 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发送状态: **发送成功** [查看详情](#)

 您的邮箱安全待提升! 仅需1分钟, 安全性提升30%, 一键升级>>

----- 转发邮件信息 -----

发件人: "万方方-帝昇dswff12776@126.com" <dswff12776@126.com>

发送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收件人: "zzyliming-玖昌李明" <zzyliming@yeah.net>

主题: Re: 第一批光伏板组件发货情况

由于疫情管控, 工厂暂时处于封控区, 等疫情管控结束后就立刻召回工人。

--

万方方 (经理)

帝昇能源控股 (中国) 有限公司

Tel: 1772222363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 (中国) 自由贸易区98号

第一批货延期询问函

第一批货延期询问函

发件人: 张之虞 <zhangzhiyu66666@yeah.net>

收件人: 万方方-希昇 dswff12776@126.com <dswff12776@126.com>

时 间: 2022 年 4 月 10 日

发送状态: 发送成功 查看详情

契约锁-全流程审批盖章,随时随地签章! 注册即用

万经理, 第一批货交货期已过, 我司仍未收到承运人装船通知, 不知是何原因?

张之虞

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8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

TEL:0065-64521818 | FAX: 0065-64522356 | Mail: zhangzhiyu66666@yeah.net

第一批货延期询问函--（卡依诺 to 玖昌）

第一批货物发货情况询问函    

发件人: 张之虞<zhangzhiyu66666@yeah.net> 

收件人: zzyliming-玖昌李明<zzyliming@yeah.net>

时 间: 2022 年 4 月 10 日

发送状态: **发送成功** [查看详情](#)

 契约锁: 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电子签约平台 [注册即用](#)

李经理您好，第一批光伏板组件是否已经装船完毕？

--

张之虞

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8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

TEL:0065-64521818 | FAX: 0065-64522356 | Mail: zhangzhiyu66666@yeah.net

第一批货延期询问函复函-1



第一批货延期询问函复函-2



延期交货沟通函

延期交货沟通函

发件人: zzyliming-玖昌李明 <zzyliming@yeah.net>

收件人: zhangzhiyu66666@yeah.net <zhangzhiyu66666@yeah.net>

时间: 2022年4月17日

发送状态: 发送成功 [查看详情](#)

 您的邮箱安全待提升! 仅需1分钟, 安全性提升30%, 一键升级>>

张经理您好, 第一批货物确实无法按时交货, 能否容许延期一个月交货, 第二批货一定可以准时交付。请谅解, 祝好。

李明 (客户经理)

玖昌 (香港)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Tel: 00852-86367111

地址: Level 6,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延期交货沟通函复函

Re:延期交货沟通函

发件人: 张之虞 <zhangzhiyu66666@yeah.net>

收件人: zzyliming-玖昌李明 <zzyliming@yeah.net>

时 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发送状态: 发送成功

[查看详情](#)

 契约链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册即用](#)

同意, 但请尽快!!

--

张之虞

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8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

TEL:0065-64521818 | FAX: 0065-64522356 | Mail: zhangzhiyu66666@yeah.net

第一批延期交货询问函 2

第一批货延期交付询问函2

发件人: 张之虞 <zhangzhiyu66666@yeah.net>

收件人: 万方方-帝昇 dswff12776@126.com <dswff12776@126.com>

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发送状态: 发送成功 [查看详情](#)

 签合同, 天天寄快递? 电子合同只需几分钟 [注册试用](#)

万经理您好, 我司至今仍未收到第一批光伏板组件的装船通知, 请问贵司是否已经发货, 亦或有其他原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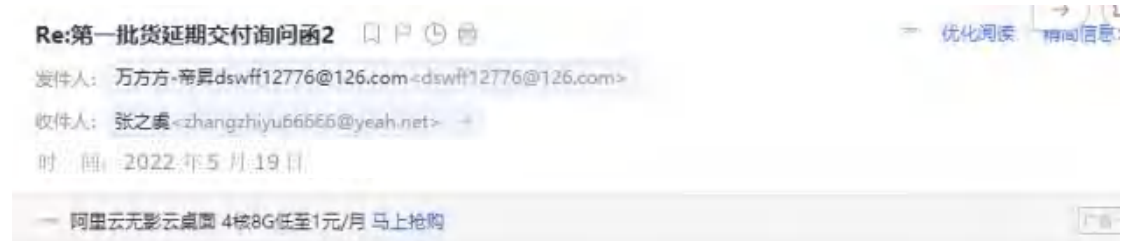
张之虞

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8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

TEL: 0065-64521818 | FAX: 0065-64522356 | Mail: zhangzhiyu66666@yeah.net

第一批延期交货询问函 2 之复函



张经理您好，非常抱歉。原材料已经备齐，部分光伏板组件已经生产完成。由于工厂所在区域实施疫情管控，目前暂停生产。预计近期就能复工，届时完成生产即可发货。

—

万方方（经理）

帝昇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Tel: 1772222363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中国）自由贸易区98号

发货催办函



李经理，如贵司在5日内仍无法发货，我司将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我司合法权益。

--

张之虞
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8号新达城第三大厦#11-01B
TEL:0065-64521818 | FAX: 0065-64522356 |

Mail: zhangzhiyu66666@yeah.net

附件 13：付款通知

HSBC 		Advice sending date: 15 Jan 2022
Payment Advice		Advice reference no: B32614379738
		Page: 1/1

Transaction type:	Remittance		
Beneficiary's name:	Thyssen Energy (China) Co., Ltd.	Remittance amount:	RMB YUAN 3,463,392
Beneficiary's bank: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Local and Overseas	Remitting bank Charges are Collected
	SHAANKI PROVINCIAL BRANCH		
	38 NAN GUANG JI JIE	Charges:	from Remitter. Beneficiary pays
	XI'AN 710001 CHINA	Value date:	Beneficiary bank Charges
	P000000000	15 Jan 2022	
Beneficiary's account:	6213 9900 0146 30*****	Remitter's name:	Kowchang (Hong Kong)
	(Part of the account number is shown	Remitting bank:	International Trade
	as ***** for Security reasons.)		Co., Ltd.
TT reference number:	HK126038H1844192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Message from remitter:		Instruction reference:	N32686629553
<No details are provided>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附件 14：付款通知中文译本



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环利源东街 6 号太湖花园 611-2A

页数：1

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

收款通知书

交易编号：HK111101GXPWSJOT
T/T 电汇贵司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交易时间：2011 年 1 月 10 日
汇款金额：USD 555,000
收款账号：004-666666-201

汇款人：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汇款银行：新加坡大华银行

收款人：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意：实际收款以最终结算为准。如果由额外费用，我行将从贵司账户扣除并通知贵司。本通知由计算机自动生成，无需签字。

附件 15：收款通知



Kowcha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611-1A Taihu Garden, 6 Li Yuen Street East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Page: 1
Date: 10 Jan 2022

Dear Customer,

Credit Advice

Transaction Reference: HK111101GXPWSJOT

We have credited your account with a telegraphic transfer/inter-bank fund transfer. Please see the details below:

Transaction Date: 10 Jan 2022
Payment Amount: USD 555,000
Credited Account: 004-666666-201

Payer: Singapore Caino Industry Co., Ltd.
Payer Bank: United Overseas Bank, Singapore

Beneficiary: Kowcha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Notes: The amount credited is subject to final settlement. If there are any additional charges, we will debit such charges to your account and advise you regarding the same.
This is a computer-generated letter and no signature is required.

附件 16：收款通知中文译本



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环利源东街 6 号太湖花园 611-2A

页数：1

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

收款通知书

交易编号：HK111101GX PWSJOT
T/T 电汇贵司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交易时间：2011 年 1 月 10 日
汇款金额：USD 555,000
收款账号：004-666666-201

汇款人：新加坡卡依诺有限公司
汇款银行：新加坡大华银行

收款人：玖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意：实际收款以最终结算为准。如果由额外费用，我行将从贵司账户扣除并通知贵司。本通知由计算机自动生成，无需签字。

附件 17：程序令

程 序 令

1. 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后，仲裁庭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与争议各方举行了一次庭前电话会议，讨论本案仲裁程序安排。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电话会议上，双方同意：

(1) 本案定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开庭，开庭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2) 双方均同意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需要，仲裁庭可决定是否采用在线开庭的方式审理本案。

2. 仲裁语言：中文。

3. 对于提交的文件，适用以下程序时间表：

当事人提交仲裁文书：不迟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晚 12:00 前。

4. 当事人提交的仲裁文书（比赛文书）及开庭答辩将限于下列法律问题：

(1) 被申请人是否是适格主体？

(2) 首席仲裁员是否应当回避？

(3) 《单晶光伏板组件订购合同》应否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 申请人是否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本案所指西安疫情仅为案件事实背景，双方不得以西安市实际疫情防控措施作为论辩依据。

附件 18：案件材料清单

案件材料清单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文件来源
附件 1	参加仲裁通知书	西安仲裁委员会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	申请人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1	申请人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	被申请人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2	被申请人
附件 6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
附件 7	答辩书	被申请人
附件 8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被申请人
附件 9	首席仲裁员回避申请书	被申请人
附件 10	《单晶光伏板组建订购合同》	申请人、被申请人
附件 11	董事会会议纪要	申请人
附件 12	往来函件	申请人、被申请人
附件 13	付款通知	被申请人
附件 14	付款通知中文译本	被申请人
附件 15	收款通知	被申请人
附件 16	收款通知中文译本	被申请人
附件 17	程序令	仲裁庭

未经第二届“西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竞赛组委会
书面许可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抄袭、复制、修改、陈列或
传播本文件的任何部分